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周方平 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0○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（被告如為機關，應補正被告之機關全銜、機關住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法據以核定訴訟費用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

01 為不合法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
02 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孟琳